

香港《競爭條例》 打擊合謀定價

在自由市場經濟體系，企業之間互相競爭，以最佳價格提供最多元化的貨品及服務吸引顧客，讓消費者享受到更便宜及更優質的產品，並有更多選擇。市場競爭亦推動企業提升營商效率，鼓勵創新。

然而，一些企業或會刻意規避競爭，例如透過同意互相合作，不作競爭。當企業與其競爭對手協議合謀定價、圍標、瓜分市場或限制產量，該等行徑統稱為「合謀行為」。合謀行為令消費者、企業及整體經濟無法享受到競爭帶來的好處，因此一般被視為極具損害性的反競爭行為。《競爭條例》（下稱：《條例》）的制定，旨在禁止企業從事這些行為，促進競爭。



何謂合謀定價？

合謀定價是指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協議訂定、調高、降低、維持或控制貨品或服務的採購或銷售價格，競爭者之間可能會協定價格本身、價格的範圍或是計算價格的公式；而「價格」則涵蓋任何價格元素。

常見的合謀定價形式

合謀定價有不同形式，競爭對手可能會協議：

- 跟從指定價格或某個價格範圍
- 訂定價格上調的數額／加幅
- 訂定價格的不同元素，如折扣、回贈、宣傳、信貸條款、或與採購或銷售貨品或服務有關的其他優惠
- 採用劃一的公式計算價格／利潤
- 取消或減少折扣

- 制定價格下限、利潤率或價目表
- 在大小、數量或種類不同的貨品或服務之間維持特定的價格差異
- 報價前徵詢競爭對手的意見
- 索價不低於市場上的其他價格

合謀定價或會以不同的方法達成，包括競爭對手之間直接以口頭或書面方式（包括電子通訊），或透過中介人（例如共同的顧客）達成有關協定。其他間接的方式還包括：

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的安排

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的某些安排或會造成合謀定價。例如，行業協會向成員發出價格上的建議及／或向成員公佈（或許不具約束力的）收費表，這些做法相當可能被評定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

值得注意的是，雖然某些行業協會或專業團體本身乃屬於獲豁免的法定團體，不受《條例》規限，但其會員未必享有該等豁免，若他們從事反競爭行為，將可能要面對競爭事務委員會（下稱：競委會）的執法行動。

交換未來定價意向

本應互相競爭的企業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在《條例》下可能會引起競爭問題。如企業之間交換未來定價意向的相關資料，競委會相當可能會視之為一種合謀定價的行為。

合謀定價的禍害

任何行業或界別均可能出現合謀定價的情況。當企業之間互相串通訂定貨品價格，消費者便無法享受到競所帶來的好處，合謀定價不單導致價格飆升，產品及服務的質素下降，消費者的選擇亦會減少。

合謀定價行為亦會損害任何依賴這些合謀成員供應貨品或服務的企業，因而影響整條供應鏈，並推高其他貨品及服務的價格。

虛構示例

例子一

數家建築材料供應商舉行電話會議，討論在建造業發展放緩下，如何應對市場需求下降及顧客要求減價的壓力。與會者協定，為了防止市場上「太多」割價銷售，他們會跟從相同的價格範圍售賣受歡迎的產品種類，至於銷路稍遜的產品，就算顧客施壓，他們亦只會提供不多於5%的折扣。這樣便可讓他們在銷量下跌時，仍可保障利潤率。

透過集體跟從特定的價格範圍，以及訂定最高折扣，上述供應商協定了本應各自獨立決定的價格元素，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該行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即使他們的行為是出自對行業低迷的憂慮，但這並不足以保障他們免於執法行動。

例子二

在敲定學費水平前，某私立學校的行政人員向其他同類型學校的行政人員發出群組訊息，詢問他們的學校有否計劃來年增加學費。有些群組成員提供了他們建議的加幅，有些則表示校方有計劃增加收費但沒有提供數字，其他成員則沒有回應。群組其後沒有進一步討論或嘗試協定收費的增幅。

這些學校之間分享其未來的定價意向，雖然未有訂立協議，但很可能已在從事經協調做法。競委會相當可能認為有關做法形同合謀定價，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群組成員在敲定各自的學費水平前，已知悉其他學校的定價意向，故無需擔心競爭對手以較低學費搶學生。也許他們原本並無打算增加學費，但或會因此而改變主意。

就算是沒有回應訊息的群組成員，亦可能要面對競委會的調查及其後的執法行動。如要減低風險，他們應立即退出會議，公開地與所討論的事宜劃清界線，並表明他們不會使用所交換的資料或根據該資料行事。他們亦應向競委會舉報。

合謀定價的迷思

迷思

市場上的供應商收取相同或相近的價格，必定是合謀定價所導致。

事實

某產品的價格相同或相近，不一定是由合謀定價造成。這種情況有可能是市場競爭過後所產生的結果。

例如，若市場上售賣的產品相同或非常相似（例如在街市售賣的產品），不同商販的價格會自然調整至相近水平，原因是當某商販的產品定價稍高於競爭對手，便極有可能失去顧客；而當

其定價低於競爭對手時，對手便會立即跟隨該商販的定價。

這現象稱為「平行定價」，並不涉及競爭對手之間作出任何安排。

迷思

企業之間可互相分享定價意向，以減低價格波動及維持市場秩序。

事實

企業絕不可與競爭對手分享或交換影響競爭的敏感資料，尤其是有關價格的未來意向或計劃，因為此舉會減低企業在決定其市場行為時的獨立性，有可能被競委會視作合謀定價。無論是保持「市場有序運作」或是減低價格波動，均不可作為分享敏感資料的理據。

迷思

沒有市場權勢或規模較小的企業參與合謀定價，並不會違反《條例》。

事實

合謀定價是《條例》下的嚴重反競爭行為，規模較小的企業亦不會獲得豁免。所有企業不論規模大小，均不應與競爭對手合謀定價。

合謀定價的警示

合謀定價行為並沒有簡單明顯的表徵，但採購人員可留意以下可疑跡象：

- 報價比預期高出許多。
- 不同供應商同時調整價格，而且調整數額或幅度相同，並與背後的成本無關。
- 新供應商的報價比慣常使用的供應商低很多。
- 不同供應商的價格長期保持一致，尤其是當他們之前的價格並不相同。
- 折扣取消，尤其是在過往有提供折扣的市場。
- 供應商以「行業做法」為由推搪，拒絕提供折扣或其他更佳條款。

- 其他供應商不願跟你商討或提供折扣以贏取生意。
- 儘管交易情況（例如市場需求下降）顯示價格應向下調整，但價格依然高企。

違法後果

根據《條例》，合謀定價屬嚴重反競爭行為，被視為具有損害競爭的目的。因此，競委會在確立某行為屬違反《條例》時，無須證明該行為具有或可能具有損害競爭的效果。打擊合謀定價行為，是競委會的執法重點之一。

如競委會認為合謀定價行為經已發生、並違反《條例》，便可在競爭事務審裁處（下稱：審裁處）展開法律程序。

罰則

違反《條例》的情況一經證實，審裁處有權向有關業務實體施加罰款，金額可達該業務實體本地年度營業額的10%，最多達三年。此外，審裁處亦可向個別人士施加罰款及發出取消董事資格令，禁止其擔任或繼續擔任公司董事，最長為期五年。

另外，當某行為被裁定違反《條例》下的競爭守則後，該行為的受害者可展開後續訴訟追討損害賠償。

懷疑有合謀定價時 應怎樣做？

當公眾人士、僱員、企業、行業協會、政府部門及其他公營機構懷疑有合謀定價的情況出現時，應向競委會舉報。

挺身而出——舉報可疑情況

- ✓ 投訴及舉報均是競委會識破合謀定價行為的重要資料來源。競委會接受任何形式的投訴

及查詢，包括直接或以匿名方式，或透過中介人（例如法律顧問）作出的投訴及查詢。

✓ 投訴人及告密者向競委會舉報時，應盡量提供詳細資料。重要的資料包括任何與合謀定價有關的通訊及對話紀錄（不論任何形式，包括即時訊息），以及事件紀錄。一旦懷疑有合謀定價的情況，應立即保留所有證據。

✗ 切勿向涉嫌合謀定價的成員透露或公開表示你向競委會作出投訴。如確實有合謀定價的情況，此舉便會驚動有關合謀成員，並可能嚴重影響競委會的蒐證工作，增加其執法的難度。

申請寬待或合作

根據《條例》，合謀定價的成員或協助他們的人士，均可能被嚴懲。然而，**首名**向競委會舉報其參與的合謀行為、而又符合所有寬待條件的業務實體或個人，競委會將不會在審裁處對其展開法律程序，這包括**不會**尋求罰款，及**不會**尋求頒令宣布其違反《條例》。如業務實體獲得寬待，其僱員及高級人員只要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亦可獲得同樣寬待。

未能受惠於寬待政策的合謀成員，仍可配合競委會的調查，以換取競委會在呈交審裁處的罰款建議中，予以最多50%的罰款扣減。

合謀行為寬待政策及合作政策之詳情，可瀏覽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保密

競委會一般會將收到的所有機密資料保密，包括：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合作申請人的身份
 - 投訴人、告密者及寬待／合作申請人提供的任何機密資料
 - 寬待／合作申請的過程，包括相關協議
- 同樣地，寬待／合作申請人亦必須將與競委會聯絡的事宜保密。

如何向競委會舉報合謀定價？

可透過以下途徑向競委會舉報：

填寫網上投訴表格 (www.compcomm.hk)

電郵：complaints@compcomm.hk

電話：+852 3462 2118

郵遞：香港黃竹坑黃竹坑道8號 South Island Place 19樓

競爭事務委員會

親臨競委會辦事處（必須預約）

如何申請寬待或合作？

- 於星期一至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8時至下午6時，致電寬待熱線：+852 3996 8010
- 電郵至 Leniency@compcomm.hk
- 就正在進行的調查，可聯絡個案經理提出合作

其他參考資料

要進一步了解《競爭條例》及競委會的工作，

請瀏覽競委會網站：www.compcomm.hk。

掃描 QR Code 了解更多

